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质量函〔2022〕2号

关于在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三级指标中 设置核心指标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

国家开放大学开展的分部办学评估是学校内部“创优提质”的重要举措，经过两年运行，结合学校“三乱”治理举措，现在原有三级指标中设置六个核心指标，具体要求见附件相应观测点和表末说明。2022年秋季学期起，参与评估的分部请按此六个核心指标做好统筹。

核心指标设置旨在与教学检查和相关教学工作部署保持一致，是对学校打响质量保卫战以来各分部工作效果的检验，具体围绕治招、治学、治考规范办学展开，今后随着体系办学质量提升会逐步在国家重点关注的生师比、教学投入等方面进行补充设置。2023年秋季学期以后评估的分部请提前做好充分准备。办学评估指标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总部质量监控部联系。

联系人：王佳、栾斌，联系电话：(010) 57519478、9170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指标（含核心指标）

（此页无正文）

国家开放大学
2022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指标（含核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备注
1.办学定位（40分）	1.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15分）	1.1.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15分）	（1）学校发展定位及发展规划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4分） （2）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及其落实情况（4分） （3）立德树人培育体系和落实机制（4分） （4）培养方案在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包括第二课堂）中体现德智体美劳培养目标的情况（3分）	
	1.2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15分）	1.2.1 强化思想政治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15分）	（1）思想政治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及其落实情况（重点看过程材料和实施效果）（6分） （2）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其落实情况（5分） （3）“三全育人”工作体系文件资料、过程材料、工作效果（4分）	
	1.3 重视大学文化建设（10分）	1.3.1 按照“统一品牌”要求，宣传学校文化，践行国家开放大学的质量观，运用国家开放大学的标识、校训、校歌营造校园氛围，落实好总部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有分部系统校园文化建设（10分）	（1）环境文化是否充分使用开放大学标识、校训，校园文化氛围（3分） （2）学校干部、教师、学生对开放大学的基本文化了解程度（2分） （3）总部统一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落实情况（2分） （4）分部系统校园文化建设（3分）	

2.体系办学 (120分)	2.1 总部教学相关工作落实情况(20分)	2.1.1 及时传达、部署、完成总部教学相关文件要求(10分)	(1) 有对总部文件的转发、部署、落实等工作机制和记录(5分) (2) 落实总部教学相关文件的及时准确程度(5分)	
		2.1.2 全面参与总部开展的相关教学工作(10分)	参与总部开展的相关教学工作的情况(10分)	
	2.2 统筹分部的系统办学及体系建设(70分)	2.2.1 分部系统各办学单位的办学职责明晰, 各级合作办学协议合法有效(10分)	(1) 分部系统及各办学单位对办学定位及职责的明确程度, 体系责任分工的明晰程度(6分) (2) 各级合作办学协议完备、合法, 条款清晰, 职责明确(4分)	
		2.2.2 分部系统内办学单位布局、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与办学的规模、结构、质量要求相适应(25分)	(1) 分部系统内办学单位布局、工作职责分配的科学合理程度及落实情况(14分) (2) 分部系统内与办学质量要求相适应的人员配备情况和责任落实情况(7分) (3) 办学的规模、结构、质量相适应的情况(4分)	
		2.2.3 分部对学院(学习中心)进行有效业务指导, 对教学相关工作有任务要求、有数据考核、有奖惩措施(20分)	(1) 分部对学院(学习中心)的业务开展进行有效指导的情况(10分) (2) 分部对学院(学习中心)的教学相关工作明确任务要求、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的情况(10分)	
		*2.2.4 在总部允许的区域范围内规范办学(15分)	(1) 分部系统各办学单位办学与总部允许的区域范围相符的情况(7分) (2) 分部系统各办学单位的办学行为规范程度(8分)	得分不足 60%, 一票否决

	2.3 及时缴费、规范收费（30分）	*2.3.1 按照协议及时足额向总部缴纳各项费用，无拖欠学费（20分）	分部无欠费，连续三年以上按照协议及时足额向总部缴纳各项费用（15-20分）；分部有欠费，有清偿计划，计划三年内向总部全部缴清、还款情况良好（12-14分）；分部有欠费，无三年内清偿计划或近三年缴费、还款不到位（0-11分）	得分不足 60%，一票否决
		2.3.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和标准，无违规收费（10分）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和标准（10分）	评估近三年情况及趋势
3.条件保障（290分）	3.1 岗位、人员与运行（25分）	3.1.1 分部对接总部开放教育办学业务的部门、岗位、人员责权明晰、分工合理，教学教务管理职能相对独立、完整，落实到位（15分）	（1）分部对接总部开放教育办学业务的部门、岗位、人员责权明晰、分工合理的情况（10分） （2）教学教务管理职能相对独立、完整，落实到位的情况（5分）	参考依据：编办、校内发文
		3.1.2 学院的教学教务部门业务相对独立，其他工作有专职专岗人员负责；学习中心的招生、教务管理、学生管理、考试等工作有明确人员分工负责（10分）	（1）学院的教学教务部门业务相对独立，其他工作有专职专岗人员负责（5分） （2）学习中心的招生、教务管理、学生管理、考试等工作有明确人员分工负责（5分）	
	3.2 师资等人员配备（50分）	3.2.1 生师比合理（30分）	以在编在岗教师计算，生师比 $\leq 50:1$ （30分）； 以在编在岗教师计算， $50:1 < \text{生师比} \leq 100:1$ （24-29分）； 以专兼职教师计算，生师比 $\leq 50:1$ （19-23分）； 以专兼职教师计算， $50:1 < \text{生师比} \leq 100:1$ （11-18分）； 以专兼职教师计算，生师比 $> 100:1$ （0-10分）	参考标准：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标准：生师比 $50:1$ ；总部网络教学团队管理办法标准：生师比 $100:1$ 。思政课教师队伍配备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生师比计算公式见说明
		3.2.2 专兼职教师队伍的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20分）	研究生以上学历 50%以上、高级职称 30%以上、青年教师 60%以上（20分）； 单项达不到上述标准的酌情减分	

	3.3 开放教育教学经费投入 (45分)	3.3.1 教学投入占学费收入的比例高(25分)	评估近三年情况及趋势,按“总决算-投入企业-还款-基建~教学投入”计算。70%及以上(21-25分);55%-69%(11-20分);40%-54%(1-10分);不足40%(0分)	
		3.3.2 专业建设、资源建设、信息化软硬件建设、师资培训和实践教学投入占同期教学投入的比例高(20分)	评估近三年情况及趋势,计算口径同上。60%及以上(16-20分);40%-59%(6-15分);20%-39%(1-5分);不足20%(0分)	
	3.4 办学设施及信息化办学条件(50分)	3.4.1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基本满足开放大学办学的教室(包括实时联网可远程双向交互的教室、可用于日常教学与考试的教室与计算机教室等)、保密室、档案室、办公场所、录播室等(20分)	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基本满足开放大学办学的教室(包括实时联网可远程双向交互的教室、可用于日常教学与考试的教室与计算机教室等)、保密室、档案室、办公场所、录播室等的情况,自有办学场所不应低于60%(20分)	
		3.4.2 办学环境中的信息化设备充足、适用,使用率高(15分)	(1)服务器数量、网络出口带宽、存储容量、校园网络、计算机等满足办学要求的情况(8分) (2)使用率(7分)	
		3.4.3 教学信息化平台和工具满足招生专业教学需要(15分)	包括国开课程平台、实训平台、适应云直播等教学工作的教学软件和教学管理软件等满足招生专业教学需要的情况(15分)	
	3.5 制度建设(15分)	3.5.1 招生、教学、学习资源建设、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试、学籍、质量管理、学习支持服务、教学团队等方面制度文件齐全有效(8分)	招生、教学、学习资源建设、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试、学籍、质量管理、学习支持服务、教学团队等方面制度文件齐全有效的情况(8分);有缺失的酌情减分	
		3.5.2 制度文件的更新、补充、完善及时(7分)	制度文件的更新、补充、完善情况(7分)	

	3.6 学科专业建设（20分）	3.6.1 有专业建设能力，有学科研究、教学研究 成果（10分）	（1）建设（共享）专业和课程质量情况 （6分） （2）学科研究、教学研究成果情况（4 分）	
		3.6.2 落实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配套实施性教 学计划，且体现地方特色（10分）	（1）落实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配套实 施性教学计划情况（7分） （2）实施性教学计划体现地方特色的情 况（3分）	
	3.7 学习资源配置（65分）	*3.7.1 统设课程文字主教材配置率高（30分）	70%及以上（26-30分）；61%-69%（20-25 分）；50%-60%（18-20分）；40%-49%（1-17 分）；不足40%（0分）	得分不足60%， 一票否决
		3.7.2 负责的专业选修课和牵头建设专业的必 修课资源建设质量高、有特色，应用效果好（25 分）	（1）按照总部规定的学习资源配置要 求，资源建设质量和特色情况（15分） （2）优质资源向社会推广、开放的情况 （10分）	
		3.7.3 分部对总部提供的数字图书馆资源和服务 进行推广、培训和答疑；除总部提供的资源 和服务外，分部配备满足本地教学需求的纸质 书刊和电子资源，配套服务与保障机制健全， 生均图书（含电子资料）100册以上（10分）	（1）分部对总部提供的数字图书馆资源 和服务进行推广、培训和答疑的情况（5 分） （2）除总部提供的资源和服务外，分部 配备满足本地教学需求的纸质书刊和电 子资源，配套服务与保障机制、生均图 书（含电子资料）的情况（5分）	
	3.8 人员培训（20分）	3.8.1 按要求参加总部组织的各类培训（10分）	按要求参加总部组织的各类培训的情况 （10分）	近三年培训的类 型、人员、时间、 效果
		3.8.2 定期组织开展分部系统内各类人员培训 （10分）	定期组织开展分部系统内各类人员培训 的情况（10分）	

4.教学运行与效果 (340分)	4.1 招生宣传与规范管理(40分)	*4.1.1 按总部统一要求开展招生宣传，无虚假宣传、违规招生等问题(30分)	(1)招生单位的招生简章符合要求，以及违规承诺、虚假宣传的情况(20分) (2)分部系统没有学生关于招生宣传问题的信访投诉，或学生有投诉、分部无过错(10分) ※近一年有严重违规招生问题(跨区域招生、委托中介招生等)本项不得分(分部自查自纠情况不计在内)	按学期的招生工作方案要求。检查学习中心落实总部招生宣传具体情况(如：是否张贴总部招生海报、分部网页及分部教职员工的招生服务方面的网络宣传是否规范等);近一年有严重违规招生问题(跨区域招生、委托中介招生等)本项不得分;得分不足60%，一票否决
		4.1.2 按总部要求完成入学资格审核(10分)	(1)学生提交的报名材料符合规定情况(6分) (2)入学资格审核手续齐全、及时的情况(4分)	
	4.2 线上线下教学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效果(70分)	4.2.1 分部系统在教学组织与运行过程中履职尽责;分部有措施督查分部办学系统各办学单位开展面授、落实网上教学的情况(30分)	(1)分部系统在教学组织与运行过程中履职尽责情况(15分) (2)分部有措施督查分部办学系统各办学单位开展面授、落实网上教学的情况(15分)	
		4.2.2 有教学团队建设运行、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支持的政策、评价激励办法。能够以教学团队落实教学过程、开展教研活动、保证教学效果且有据可查。教学团队实施教学服务充分，积极参与总部核心团队工作(20分)	(1)分部对教学团队工作出台的管理和激励办法及落实情况(8分) (2)分部组织教学实施团队的数量和比例(6分) (3)参加总部核心教学团队工作情况(6分)	

		*4.2.3 国开学习网上的教与学关键数据指标良好（20分）	（1）教师平均在线天数（4分） （2）学生平均在线天数（4分） （3）教师人均在线行为次数（4分） （4）生均在线学习行为次数（4分） （5）学生帖回复率（4分） ※近一年任一学期生均在线学习行为次数低于1200，本项不得分	质量因子数据、网检数据等；得分不足60%，一票否决
	4.3 实践教学（40分）	4.3.1 有实践教学基地和能够满足专业课程实践教学需要的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或线下实践环境，落实课程实践教学（20分）	（1）实践教学基地和满足专业课程实践教学需要的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或线下实践环境情况（10分） （2）与合作方签订有效的实践教学协议，实践教学开展记录的情况（10分）	综合实践课不低于8学分
		4.3.2 毕业实践环节教师指导人数符合规定且指导充分。毕业答辩、审核过程规范、结果严谨（20分）	（1）有每学期指导教师名单和学生名单，指导人数符合规定（4分） （2）论文指导正确到位的情况（8分） （3）毕业答辩和审核管理规范的情况（8分）	
	4.4 师德、思政与学生活动（20分）	4.4.1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和落实总部教师行为规范情况；思政课程教学、研究、培训，落实推进课程思政开展情况及效果（10分）	（1）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和落实总部教师行为规范情况（5分） （2）思政课程教学、研究、培训，落实推进课程思政开展情况及效果（5分）	
		4.4.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社团、党团等组织立德树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及效果（10分）	（1）学生思政教育、立德树人教育活动的记录和效果（6分） （2）学生社团活动及学生参与度、学生党团组织及运行情况（4分）	
	4.5 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的组织、实施、评阅和成绩管理（90分）	4.5.1 认真执行形成性考核的规定和要求，评阅和成绩管理严格，存档规范（15分）	（1）纸质形考作业评阅过程中教师签名、打分的情况，在作业评阅中体现教学反馈情况（7分） （2）网上形考作业提交及时，批改及时，登分无差错（6分） （3）存档规范（2分） ※存档缺失严重的，此项得分不得超过5分	

		4.5.2 有定期检查形成性考核完成情况和评阅质量的机制（20分）	定期检查形成性考核完成情况和评阅质量的机制情况（20分）	
		*4.5.3 严格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关于终结性考试的各项要求；考试组织与管理规范，认真组织考务人员业务培训，有效组织蹲考、巡考工作；有效落实学生诚信教育；严管考风考纪，对违纪学生及时处理、通报曝光（35分）	（1）落实总部终结性考试文件要求，及时下发并有效落实情况（5分） （2）组织考试工作人员（含主考、巡考人员、监考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落实考试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要求情况（10分） （3）有效组织蹲考、巡考工作情况（8分） （4）有效落实学生诚信教育情况（5分） （5）及时严肃处理违规事件、通报曝光（7分） ※近一年总部查处或社会曝光分部系统存在严重考试违规行为或存在有组织替考，或考试组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本项不得分（分部自查自纠情况不计在内）	注意：总部查实通报的问题和分部自我监管得力查出并处置的问题要区别给分；得分不足60%，一票否决
		4.5.4 终结性考试试卷接收、入库、分发、评阅、成绩登录及管理等环节组织严密，管理严格规范（20分）	（1）试卷接收、入库、分发、评阅等环节规范有序可查，严格落实抽检的情况（7分） （2）成绩登录及管理等环节组织严密，管理严格规范的情况（7分） （3）定期开展考试成绩分析并反馈教学环节的情况（6分）	
	4.6 学习支持服务和满意度（50分）	4.6.1 能及时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由专人负责或有专门渠道及时提供学生咨询服务，处理及时，学生对处理结果满意度高（15分）	（1）学校对学生学习支持服务事务的响应速度情况（5分） （2）由专人负责或有专门渠道及时提供学生咨询服务情况（3分） （3）处理及时（4分） （4）学生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3分）	

		4.6.2 使用电话、网络、手机 App、线下等多种方式向学生提供学术、非学术支持服务（15 分）	（1）学校向学生提供学习支持服务的工具具有多样性，学生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获取支持服务的情况（10 分） （2）学校向学生提供的支持服务的内容具有广泛性，覆盖学术和非学术两方面的情况（5 分）	
		4.6.3 支持开展满意度调查，学生、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和服务等方面满意度高（20 分）	很满意≥50%或满意≥90%（20 分），其他情况如满意度调查完成率不足 60%等酌情减分	
	4.7 学籍、毕业及学位管理（30 分）	4.7.1 学籍管理流程规范，有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学籍管理人员，学生档案保存良好，关键环节落实到位（6 分）	（1）学籍管理制度完整，流程执行规范（3 分） （2）学籍管理岗位人员与学生规模相适应（3 分）	工作失误率低，无学生投诉
		4.7.2 毕业管理过程规范，关键环节落实到位（6 分）	（1）毕业生登记表填写规范情况（2 分） （2）毕业资格审核规范情况（4 分）	
		4.7.3 学位管理流程规范，学位审核严谨，关键环节落实到位（6 分）	（1）学位审核表填写规范情况（2 分） （2）审核意见填写规范情况（4 分）	
		4.7.4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保管得当、发放及时（6 分）	（1）毕业证书保存、移交和发放签收规范情况（3 分） （2）学位证书保存、移交和发放签收规范情况（3 分）	
		4.7.5 免修免考管理流程规范，审核严谨，反馈及时（6 分）	（1）分部按规范标准进行免修免考审核并上报的情况（4 分） （2）反馈结果及时（2 分）	
	5.质量管理（120 分）	5.1.1 严格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并组织分部系统贯彻落实（20 分）	（1）分部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教职工对质量标准知晓度的情况（10 分） （2）在分部系统内组织贯彻落实的情况（10 分）	
		5.1.2 质量报告编制认真，分部系统有落实年报报送与发布的机制（10 分）	（1）质量报告编写认真，报送及时的情况（5 分） （2）分部系统落实年报报送与发布的机制的情况（5 分）	

		5.1.3 落实总部评价评估、检查督导等工作要求并有效整改（20分）	（1）按总部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如期推进相关工作的情况（12分） （2）对总部评估、检查、督导发现的问题有效整改的情况（8分）	
	5.2 分部质量管理团队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与运行（70分）	5.2.1 持续完善分部系统办学的质量保证体系（20分）	分部有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执行（16-20分）；分部质量保证有措施，逐步完善，努力构建质量保证体系（6-15分）；分部没有有效质量保证措施（0-5分）	
		5.2.2 分部、学院设有专人专职负责质量管理，学习中心有专职人员负责质量管理；分部系统建有质量管理团队且工作有效（20分）	（1）分部质量管理岗位设置情况（6分） （2）学院质量管理岗位设置情况，学习中心负责质量管理人员配置情况（4分） （3）分部系统质量管理团队及工作情况（10分）	
		5.2.3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学院、学习中心的教学检查、评估、督导，通报结果并督促整改，违纪违规处置有记录（30分）	定期开展情况，覆盖学院、学习中心的情况，通报结果、督促整改情况，违纪违规处置记录情况（30分）	
6.创新与服务（90分）	6.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管理制度创新（40分）	6.1.1 积极参加总部组织的教学改革试点，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思路清晰，有举措、有进展（20分）	（1）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及教学模式、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的提炼表述情况（10分） （2）改革的措施、进展、痕迹、成效情况（10分）	
		6.1.2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有创新（20分）	（1）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在全面规范基础上的特色、创新程度（10分） （2）可复制、可推广的程度（10分）	
	6.2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果与影响（50分）	6.2.1 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当地的社会影响正面、较好（25分）	（1）学历教育人才培养在当地的正面社会影响情况（10分） （2）非学历教育及社区老年教育、社会培训、学分银行等在当地的正面社会影响情况（10分）	

			响情况（15分）	
		6.2.2 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单位有政策、项目的支持或投入（10分）	（1）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开放大学办学有支持性政策性批文（5分） （2）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开放大学的项目立项、财政拨款情况（5分）	
		6.2.3 取得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培养的学生获得政府奖励或在地方有影响力（15分）	（1）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情况（10分） （2）培养的学生获得政府奖励或在地方影响的情况（5分）	
合计 1000 分				

说明：1.“分部”指分部本身，“分部系统”指分部及所辖学院、学习中心。

2. 具体观测点赋分时，凡内容表述意为“情况”“程度”的，评估时视实际程度赋分；凡内容表述意为“有无”的，评估时视实际情况打满分或零分。

3. 标注“*”的三级指标为核心三级指标。包括 2.2.4、2.3.1、3.7.1、4.1.1、4.2.3、4.5.3。

4. 每项得分必须是整数。

5. 评估结论等次划分：分值 ≥ 900 为优秀， $900 > \text{分值} \geq 750$ 为良好， $750 > \text{分值} \geq 600$ 为合格，分值 < 600 为限期整改；合格及以上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第1个一级指标得分大于等于60%；得分低于标定分值60%的二级指标少于7个；各核心三级指标得分大于等于60%。

6. 生师比计算公式： $L(\text{生师比}) = \frac{N}{X+Y \times 0.5} = \frac{N}{C \times 40\% + C \times 60\% \times 0.5}$ 。其中，分部系统学生总数 N，分部系统教师总数 C。按开放教育课程教学将教师分类为主讲教师数 X 和辅导教师数 Y。国开总部与分部按课程的总体分工为总部 60%，分部 40%，据此确认分部的主讲教师数 $X = C \times 40\%$ ，则 $Y = C \times 60\%$ 。辅导教师参照全日制教育外聘兼职教师按 0.5 折算为主讲教师数。学生总数 N=在籍生数-沉淀生数；系统教师总数指分部系统在岗在编教师总数，最低标准可用分部系统专兼职教师总数计算，得分依据见 3.2.1 观测点说明。